

“竟陵八友”三考

熊清元

“西邸”在鸡笼山

现存史料中，关于“竟陵八友”之称，最早见于《梁书·武帝纪》：

竟陵王子良开西邸，招文学，高祖与沈约、谢朓、王融、萧琛、范云、任昉、陆倕等并游焉，号曰八友。

这段文字告诉我们，“八友”之形成与萧子良之西邸有密切关系。然而西邸在何处？《梁书》无载。今本《南齐书·武十七王·萧子良传》亦只云子良永明元年为南兖州刺史，永明二年入为护军将军，兼司徒，领兵置佐，“镇西州”，永明五年正位司徒，“移居鸡笼山邸”。现代有的学者认为西邸在鸡笼山^①，则开西邸招文学在永明五年。可惜未见有人申述理由。近年有学者明确提出西邸在西州，主要理由有二：一、“镇西州当然要开府”，子良镇西州，西邸当即其府邸。二、鸡笼山在台城之北而不在其西，似不得称“西邸”。因而定开西邸招文学在永明二年^②。西邸之方位关系到“竟陵八友”这一文学史上重要的文学集团形成的时间，故有考辨之必要。

先看下列材料：

（郁林王萧昭业）生而为竟陵文宣王所摄养，常在袁妃间。竟陵王移住西州，帝（萧昭业）亦随住焉。……及竟陵王移住西邸，帝独住西州，每夜辄开后堂阁，与诸不逞小

人，至诸营署中淫宴。（《南史·齐本纪》）

（萧昭业）生而为其叔父子良所养，……既与子良同居，未得肆意。子良移居西邸，昭业独住西州，每至昏夜，辄开后阁与诸小人共至诸营署恣淫宴。（《魏书·萧道成传》）据此，萧子良自广陵（《据南齐书·州郡志》，南兖州镇广陵）移住西州，后又移居西邸，则西邸不在西州，当无可疑。再说，若西邸在西州，则昭业独住西州，常开后阁至诸署淫宴，子良及袁妃焉得不知？昭业何能“肆意”？

那么，西邸究在何处？答曰：在鸡笼山。再看下列材料：

（永明二年，子良）入为护军将军，兼司徒，领兵置佐，侍中如故，镇西州。三年，给鼓吹一部。四年，进号车骑将军。子良少有清尚，礼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倾意宾客，天下才学皆游集焉。善立胜事，夏月客至，为设瓜饮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文章及朝贵辞翰，皆发教撰录。……五年，正位司徒，给班剑二十人，侍中如故。移居鸡笼山邸，集学士抄五经、百家，依《皇览》例为《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讲语佛法，造经呗新声。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萧子显《南齐书·武十七王·萧子良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竟陵王子良）少有清尚，礼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倾意宾客，天下才学皆游集焉。善立胜事，夏五月客至，为设瓜饮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文章及朝贵辞翰，皆发教撰录。居鸡笼山西邸，集学士抄五经、百家，依《皇览》例为《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讲论佛法，造经呗新声。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梁元帝《金楼子》卷三《说蕃》，四库全书本）

（永明）四年，进号车骑将军。子良少有清尚，礼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倾意宾客，天下才学皆游集焉。善立胜

事，夏月客至，为设瓜饮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文章及朝贵辞翰，皆发教撰录。……五年，正位司徒。……移居鸡笼山西邸，集学士抄五经、百家，依《皇览》例为《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讲论佛法，造经呗新声。道俗之盛，江左未有。（李延寿《南史·齐武帝诸子·萧子良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比勘此三段文字，可以清楚地知道：李延寿几乎照抄了萧子显的《萧子良传》，而梁元帝萧绎也只不过在抄《南齐书·萧子良传》时略去了萧子良的仕历而已。其最可注意的相异之处是：《金楼子》和《南史》中“鸡笼山西邸”，在今本《南齐书》中却作“鸡笼山邸”。梁元帝、李延寿能不期而同，有意加一“西”字吗？他们似无此必要。从校勘的角度看，今本《南齐书》当脱一“西”字。学者共知，自宋代以来，李延寿之史盛行，《南齐书》诵习者少，讹脱严重。其脱一“西”字，是极平常之事。退一步说，即使原本不脱，萧、李各自增一“西”字，也只能说明他们二位都知道“鸡笼山邸”即“鸡笼山西邸”。李延寿与萧子显时代甚近，萧绎与萧子显同编过《法宝联璧》一书^③，断不致将“西邸”之地理位置弄错。

至于“西邸”名称之由来，现在已难确考。鸡笼山在台城西北九里，^④如果以台城为中心，就方位言，准确地说，确然“不得称西邸”。不过，我们也该知道，古人于方位并不那么拘泥。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二“江西即江北”条有云：“古人言北可以西言之，言南可以东言之，二者得通称。”按古人的习惯，鸡笼山在台城西北而称“西邸”，似亦未尝不可。魏曹植《登台赋》写邺城铜爵台，有“立冲天之华观兮，连飞阁乎西城”之句。潘眉《三国志考证》云：“魏铜爵台在邺都北城西北隅。邺无西城。所谓西城者，北城之西面也。”邺之北城而称西城或与“西邸”之称相类。

沈约为太子右卫率的时间及有关作品的系年问题

《梁书》和《南史》的《沈约传》都没有沈约官太子右卫率的记载。萧子显《南齐书》中两次提到，一见于《豫章文献·王嶷传》，再见于《高逸·杜京产传》。前者在叙及永明十年四月萧嶷死后，即云：群吏中“（乐）蔼又与右率沈约书”。后者有“永明十年，（孔）稚珪及光禄大夫陆澄、祠部尚书虞棕、太子右卫率沈约、司徒右长史张融表荐京产”云云。由萧子显的记载，我们只知道永明十年沈约在太子右卫率任上，而其任此职的起始时间却不得而知。要研究沈约的生平并给有关诗歌系年，这个问题不可不考。

据《南齐书·百官志》，齐代东宫属官中，左右卫率各一人。我们不妨从这里找突破口，求得问题的解决。笔者细检《南齐书》、《梁书》，得知南齐永明年间曾任太子右卫率者除沈约外尚有垣历生、胡谐之、戴僧静、王玄邈、王晏、虞棕、庾杲之等七人。其任此职时间在永明十年前而距永明十年最近者为虞棕和庾杲之。《南齐书·虞棕传》载，“（棕）迁散骑常侍，太子右率。永明八年大水，百官戎服救太庙。棕朱衣乘车鹵簿，于宣阳门外行马内驱打人，为有司所奏，见原。……转侍中”。永明八年京邑大水在七、八月间，《南齐书·武帝纪》有载。是虞棕为太子右卫率在永明八年八月以前。继虞棕任此职的是庾杲之。《南齐书》本传言其“迁尚书吏部郎，参大选事，转太子右卫率，加通直常侍，九年卒”。临终上表，“乞解所忝”，诏不许。是其卒前在太子右卫率任上也。或许有人说，“左”、“右”互误的可能性是有的，庾杲之也可能是太子左卫率。沈约《怀旧诗九首·伤庾杲之》首句“右率馥时誉”之“右率”，冯惟讷《古诗纪》不正是作“左率”吗？回答是：这是冯氏之误。因为永明八年至九年三月任太子左卫率的先后是曹虎和刘缵，《南齐书·曹虎

传》和《武帝纪》有明确记载，庾杲之不可能同时任此职。

由上所考，沈约为太子右卫率始于永明九年当无疑。

笔者留心研究齐梁文学的论著，发现今人讨论沈约为太子右卫率的时间时，有一明显的疏误，即把太子右卫率与右卫将军等同起来。有人据谢朓《酬德赋序》“右卫沈侯”云云及赋中“惟敦牂之旅岁，实兴齐之二六”诸语，以为“右卫”即“右卫率”，从而推定沈约为太子右卫率在永明八年^⑤。也有人不加论析即肯定“沈右率即‘右卫沈侯’”^⑥。

实则太子右卫率和右卫将军是所属不同、官品不等的两种职官。前者属东宫，武职，官五品，铜印墨绶；后者属西省，掌禁卫营兵，官四品，银章紫绶^⑦。前者可省称“太子右率”、“右率”或“率”，后者可省称“右卫”^⑧。遍考南朝诸史，二者绝不相混。因此谢朓以“右卫”称“太子右卫率”是绝不可能的。再说，谢朓永泰元年（498）作赋酬沈约之德，不称沈约当时的官职，而称比当时官职低的七、八年前的旧职，这也是不可理解、违背常情的事。另外赋文中“君奉笔于帝储”句，亦明确告诉我们，沈约永明八年是东宫文职官员。而“右卫率”乃武官，亦可作其时沈约非太子右卫率的一个佐证。

明白了这些，那种以沈约为太子右卫率在永明八年的论断就完全失去了根据。

须要顺便指出的是，谢朓《酬德赋序》中“右卫沈侯”之“右”当是“左”字之误。谢朓此赋作于永泰元年冬，诸家已有定论^⑨。而据《梁书·沈约传》，自永泰元年七月明帝崩至永元元年，沈约皆在左卫将军任上。其时任右卫将军的先后有崔惠景，刘暄等人^⑩。宋齐时左右卫将军各一人，沈约不可能与崔、刘同时任右卫将军。故此处“右”字当校正为“左”。

弄清了沈约为太子右卫率的起始时间在永明九年，则当时人涉及“沈右率”的有关作品的系年问题就应该重新考虑了。

现存此类作品都与谢朓有关。在谢集中共有四题：一、《同沈右率诸公赋鼓吹曲各二首》，二、《和别沈右率诸君诗》，三、《奉和竟陵王同沈右率过刘先生墓诗》，四、《阻雪连句遥赠和》。其中一、二两题，陈庆元先生分别系之于永明十年秋和九年春^⑩，笔者无异议。第三题陈先生系之于永明八年春而不系于九年春。理由是，谢朓入随王子隆府在永明八年八月，“朓诗不径题奉和随王”，证明其“未入随府”。而伍叔傖系之于永明九年，云“殆是在荆州随王府中和作也”^⑪。窃以为伍说为是。今按，永明八年八月谢朓为随王子隆镇西功曹，九年春子隆赴荆州亲府州事，朓为随王文学随赴荆州。子隆赴荆州时有《经刘琨墓下诗》赠子良。子良有答诗《登山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右率过刘先生墓下诗》，其序有云：“舍弟随郡有示来篇，……升望西山，率尔为答”。细味此序语气，子隆赠诗时当不在京邑而在离京以后。当时和子良作者有沈约、虞炎、柳恽等，同题为《奉和竟陵王经刘琨墓下诗》。窃以为，子良答诗至荆州，谢朓方和之，故题为《奉和竟陵王同沈右率过刘先生墓下诗》。若谢朓在京邑，而其诗题与沈约等不同就无法解释了。至于谢朓与子隆同赴荆州，子隆有作而朓未和，这其间的原因，我想用不着深究：府主有作，僚属恐非篇篇必和吧！第四题，陈先生以为乃谢朓与沈约等皆在京邑时作，这是不错的。不过，京邑建康，初春大雪并非稀罕，并不能肯定此诗就只能作于永明八年冬而不能作于九年初春谢朓赴荆州前。

总之，沈约为太子右卫率始于永明九年，有关“沈右率”之诗都不能系之于此年之前。

沈约为东阳太守的时间

东阳太守时期是沈约诗歌创作道路上的重要时期。著名的《八咏诗》及《新安江水至清浅深见底贻京邑同好》、《泛永康江》、《石圻瀨听猿》等一系列优秀作品都作于这一时期。此期

究竟有多长时间是研究沈约势必涉及的问题。

《梁书·沈约传》云：“隆昌元年，除吏部郎，出为宁朔将军、东阳太守。明帝即位，进号辅国将军，征为五兵尚书，迁国子祭酒。”（《南史》本传同）考《南齐书》诸《本纪》，知永明十一年（493）七月齐武帝崩，皇孙郁林王萧昭业继位。次年正月改元隆昌，七月郁林王废，海陵王昭文立，改元延兴，十月海陵王又废，明帝萧鸾即位，改元建武。依《梁书》所载，则沈约为东阳太守似起于隆昌元年而终于建武元年，为时不足一年。

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齐》、《梁》两书还有另外的记载。《梁书·沈约传》载沈约七十岁时^③与徐勉书，有“永明末，出守东阳，意在止足”云云，是其出守东阳又始于永明十一年。《南齐书·五行志》载：“（建武）三年，大鸟集东阳郡，太守沈约表云：鸟身备五采，赤色居多。”据此则沈约建武三年仍在东阳太守任上。

沈约为东阳太守究竟起于何时，止于何时，这是本文所要解决的问题。

沈约出任东阳太守当始于隆昌元年春。证据有三：其一、《文选》卷27《行旅下》有沈约《早发定山》一诗，六臣注善曰：“《梁书》曰：约为东阳太守。然定山，东阳道之所经也。”良曰：“约为东阳太守宿于定山而早发。”《文选》同卷丘迟《旦发渔浦潭》诗李善注引《吴郡缘海四县记》曰：“钱圻西南五十里有定山。”则定山正在建康至东阳途中。是此诗乃约赴东阳途中所作。诗写当时自然景物，有云：“野棠开未落，山樱发欲然。”此乃春日之景^④，是其时在春日。沈约离京赴东阳时，谢朓曾与之怅然话别，朓《酬德赋》有“君纡组于名邦，贻话言于川渚。怅分手于东津，望徂舟而延伫”云云，即述其事。而谢朓永明九年春至十一年秋都在江陵荆州刺史随王子隆幕下，十一年秋末方被敕还京^⑤，则其送别沈约不可能是十一年春而只能是隆昌

元年春。其二、《文苑英华》462 载有沈约所撰《劝农访民所疾苦诏》。此诏又见于《南齐书·郁林王纪》，是隆昌元年正月辛亥（正月五日）郁林王所下。若其时沈约不在京邑，则其为郁林王起草诏书是不可能的。其三、唐释道宣《续高僧传》卷六《释慧约传》：“少傅沈约，隆昌中外任，携与同行。在郡惟以静漠自娱，禅诵为乐。”是道宣亦载沈约隆昌元年赴东阳太守任。有人据沈约《与徐勉书》，以为其任东阳太守的时间“当从自述”^⑩，由上三证看来，恐未当。作者自述其仕历固然较为可靠，但绝不可一概而论。古今中外，自述于时间有误的不胜枚举。更何况沈约写《与徐勉书》时已是垂暮之年而又重病缠身，且为文的主旨并不在自述仕历呢！

再说沈约离开东阳的时间。《艺文类聚》十四载有沈约《贺齐明帝登祚启》。启文叙其得知萧鸾登祚后高兴之情有云：“况臣早蒙覆润，夙荷恩灵。踊跃外畿，心不胜庆。谨缙民和，式流星泽。途歌里抃，戴怀裒藻。”既然建武元年十月萧鸾即位时，沈约“踊跃外畿”，则其在东阳而不在京邑应不言自明。又，沈约离东阳时有《去东阳与吏民别诗》。诗有云：“下车如昨日，曳组忽弥期。霜载凋秋草，风三动春旗。无以招卧辙，宁望后相思。”按“载”、“再”古通^⑪，“霜载凋秋草，风三动春旗”者，约自言其在东阳历二秋三春也。沈约出守东阳在隆昌元年（494）春，历二秋三春，则去职在建武三年春夏间矣。

总之，沈约为东阳太守的时间在隆昌元年春至建武三年春夏间，这是我们的结论。有人认为他去东阳，征入为五兵尚书在建武二年，显然疏于考证^⑫。

注：

①伍叔觉《谢朓年谱》（《小说月报》第十七卷号外《中国文学研究》）。林东海《谢朓》（《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第一卷。山东教

育出版社1983年5月第1版)。萧华荣《钟嵘》(《中国古代文论家评传》上。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

②⑤⑩依次见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学史》164页、167、18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

③严可均辑《全梁文》卷十七梁元帝《法宝联璧序》;

④宋张敦颐《六朝事迹编类》卷下《鸡笼山》条引《寰宇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⑥葛晓音《谢朓生平考略》(《汉唐文学的嬗变》。北京大学出版社90年11月第1版);

⑦据《宋书》、《南齐书》之《百官志》(中华书局点校本)及清·汪士铎《南北史补志未刊稿·职官志》(二十五史补编本);

⑧参《宋书》之《袁粲传》、《吴喜传》,《南齐书》之《沈文季传》、《张欣泰传》等;

⑨⑮参《谢朓年谱》及陈庆元《谢朓诗歌系年》(《文史》第二十一辑);

⑩见《南齐书·东昏侯纪》;

⑪陈庆元《谢朓诗歌系年》;

⑫伍叔傥《谢朓年谱》;

⑬沈约《与徐勉书》有“今岁开元,礼年云至。悬车之清,事由恩夺”之语。知其时约年70矣;

⑭梁·萧瑛《春日贻刘孝绰》“涧水流初碧,山樱发早红”,宋·辛弃疾《念奴娇·书东流村壁》“野棠花落,又匆匆过了清明时节”,可资参证。

⑰“载”、“再”古通,其例甚多。略举三证如下:《诗·小戎》:“言念君子,载寝载兴。”《韩诗》“载”作“再”。《吕氏春秋·顺民》:“文王载拜稽首而辞。”王符《潜夫论·考绩》:“其不贡士也,一则黜爵,载则黜地,三黜则爵土俱毕。”是则“载”通“再”,其义甚明;

⑱王达津《沈约》(《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5月第1版)。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黄冈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